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永顥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5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永顥於民國113年7月21日3時1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統一超商興福門市用餐區，因細故對同桌之告訴人優達·尤尼緹與告訴人雷翔如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手推座椅撞擊告訴人優達·尤尼緹之左側身體，致告訴人優達·尤尼緹受有左側髒部挫傷之傷害。又將寶特瓶飲料往告訴人優達·尤尼緹及告訴人雷翔如之身體丟擲，致飲料噴濺潑灑2人之衣物，而以此強暴方式侮辱告訴人優達·尤尼緹、雷翔如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優達·尤尼緹、雷翔如在社會上之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優達·尤尼緹、雷翔如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、傷害之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

01 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
02 訴人優達·尤尼緹、雷翔如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優達·尤尼
03 緹、雷翔如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
04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林舒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